

1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- 四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五、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- 六、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。
- 七、110 年 06 月 23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國家需要及社會期待，推動十二年國教及九年一貫課程。
- 二、激發孩子多元潛在智慧，培養生活基本能力。
- 三、設計以學生為導向，以生活為核心、以創意為原則、以統整為策略的課程與教學。
- 四、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加強各項議題融入教學的能力。
- 五、促進教師協同教學，增進領域內及領域間教師合作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- 六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因應本校社區環境，學生學習背景，發展學校特色。